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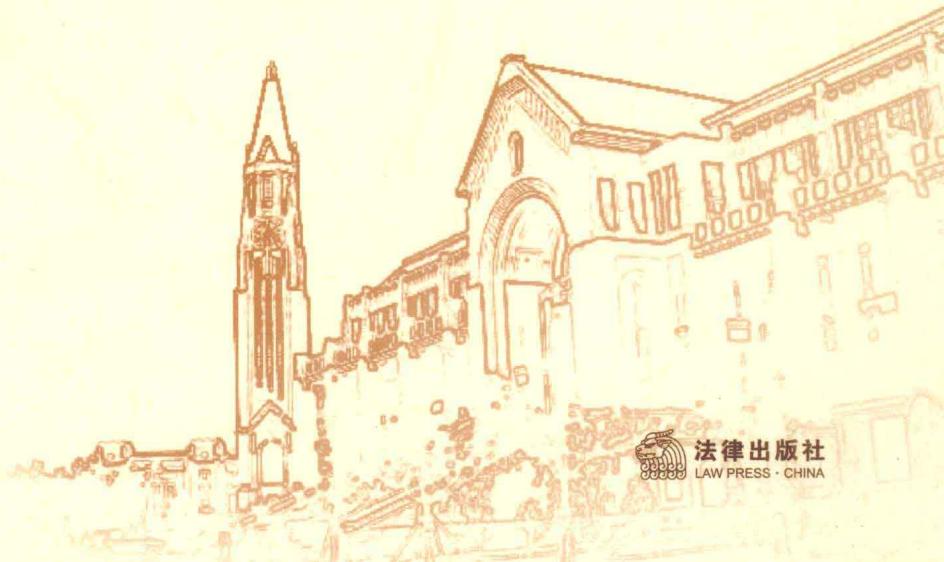
华东政法大学
科学研究院社科文库



城市·规划·法制

以近代上海为个案的研究

练育强 著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华东政法大学
科学研究院社科文库

国家重点学科建设项目（BR423108）成果
上海市人文社科重点建设基地（BR423117）成果

城市·规划·法制

以近代上海为个案的研究

练育强 著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社会转型与法律变革研究 (古代部分) / 张晋藩主编. —北京: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10. 12

ISBN 978-7-5620-3763-7

I. 社… II. 张… III. 司法制度—体制改革—中国—文集 IV. D926-53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 (2010) 第218298号

书 名 社会转型与法律变革研究 (古代部分)

SHEHUI ZHUANXING YU FULÜ BIANGE YANJIU (GUDAI BUFEN)

出版发行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 25 号)

北京 100088 信箱 8034 分箱 邮编 100088 zf5620@263.net

<http://www.cuplpress.com> (网络实名: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010) 58908285(总编室) 58908325(发行部) 58908334(邮购部)

承 印 固安华明印刷厂

规 格 880 × 1230mm 32 开本 11.25 印张 270 千字

版 本 2011 年 1 月第 1 版 2011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620-3763-7/D · 3723

定 价 29.00 元

声 明 1.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2. 如有缺页、倒装问题, 由本社发行部负责退换。



前 言

《社会转型与法制变革研究（古代部分）》是中国政法大学朱勇教授负责的“2007年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重大课题攻关项目”的子课题。历史唯物主义认为，人类社会形态经历了由原始社会进入古代阶级社会，再进入近代资本主义社会的重大的转型，其动力是社会生产关系的变化，由此而产生了社会结构以及整个上层建筑的发展变化，后者又反作用于生产关系，从而保持社会的稳定与发展。因此，社会的转型与法制变革之间的内在联系是有规律可循的。中国从公元前二十一世纪左右，氏族社会开始解体，进入奴隶社会，是社会形态的第一次转型，与此相适应，出现了以“五刑”为体系的法律变革。到公元前四世纪左右，又经历了由奴隶社会向封建社会的第二次转型，与此相联系，法观念发生了重大变化，出现了以“律”为形式的成文的立法建制，各国的变法改制又转而促进了社会向着封建制的轨道发展。直到十九世纪末，又经历了另一次社会形态的深刻转型，由此揭开了中国法制近代化的序幕。需要指出的是，在一个巨大的、历史长久的社会转型期中，又会经历不同的发展阶段。在不同的阶段，又经历了局部的社会转型，而且都引起了相应的法制变革。以反映生产关系变化的土地制度为例，隋唐时期

II 社会转型与法律变革研究（古代部分）

推行均田制所要求的法律，和宋以后土地买卖广泛确立且不抑兼并的土地制度所要求的法律是不同的，因此我们除去研究大的社会转型与法制变革的关系之外，仍需注意各个历史时期之内局部的社会转型所引起的法律变革。本书收录了十三篇论文，从不同的角度揭示社会转型与法制变革的内在联系与相互关系，着力揭示其中的规律性，以期为当代法制建设提供借鉴。

编 者

2010年9月3日

与学术特点,具体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体现多学科与跨学科优势

成立科学研究院的目的之一就是为了整合多学科学术资源,通过不同学科科研人员之间的学术交流与合作研究,以期迸发出新的思想火花。《文化产业政策激励与法制保障》一书就是科学研究院全体研究人员学术碰撞的结晶,该书的作者既有从事法学研究的研究者、也有从事文学艺术研究的研究者,还有从事哲学、教育学和历史学研究的研究者。这一多维研究视角极大丰富了这批朝气蓬勃的研究者们的学术视野。此外,十本著作的内容构成也反映了这种跨学科性,既有法学类著作,如《能源基本法研究》等;也有非法学类著作,如《海派学习文化研究——来自成人生活世界的考察与分析》。

二、注重基本理论问题研究

注重基本理论研究也是本集文库的风格之一,如《知识产权基本理论》就是作者从知识产权基本原理与学科规律及其制度规律角度所进行的有关知识产权重要理论问题的研究;《刑法法源研究》是作者从刑法规范创制方式和表现形式的角度所进行的刑事理论的论述;《能源基本法研究》则是作者从构建能源基本法的理论框架角度所进行的理论分析。这三部著作都从基本理论角度对相应领域中一些重大问题进行了深入研究和充分探讨。

三、既关注国际热点又反思历史问题

就特殊专题进行横向与纵向比较研究也是这套《社科文库》的重要特点。文库中《德国联邦最高法院商事判例译评》和《英国反就业性别歧视法律制度研究》两书分别就德国的商事审判实践和英国的反就业性别歧视立法实践进行了借鉴性探讨;而《城市、规划、法制——以近代上海为个案的研究》、《国民政府战时金融法律制度研究(1937~1945年)》和《上海租界法制研究》则从历史的角度对我

国相关法律制度进行了专题性研究。

华东政法大学科学研究院的全体研究者将秉承广大社会科学工作者孜孜以求学术真谛的优良传统,为繁荣我国学术殿堂、丰富我校学术成就而勤勉研究、多出精品,并励志将《社科文库》这一学术平台建设成为我国社会科学研究方面一个重要的学术窗口。



2010 年 12 月

总序

科学研究工作是一种以探索自然客观规律与社会演进规律为目的的复杂的智力劳动,是一项艰难苦涩但富有创新价值的研究工作,研究人员必须进行系统的研习和长期的积累,并充分掌握国内外相关文献与资料,才能从事独立的、创造性的学术研究,从而在各自的学术领域取得骄人的成就。

我很欣喜地看到,我校科学研究院的研究人员,集人文社会科学研究者集体智慧,励心创作,出版了他们优秀的学术系列专著——华东政法大学科学研究院《社科文库》第一辑。这一文库的面世一方面反映了他们努力勤奋的学术精神,同时也反映了他们具有厚实强劲的科学研究能力。

这套文库的第一辑共包括十部著作。它们当中,既有基础性学术理论研究,也有揭示社会发展规律的实践分析;既有对国内特定历史时期

文化的梳理,也有对国外特定制度运行机理的析评;既有以上海为对象的针对性研究,又有对特定产业的多元化探索。

其中,何敏教授的《知识产权基本理论》系统勾勒出了知识产权领域里的基本理论与法制规律,具有一定理论深度以及丰富的实践价值。张勇博士的《能源基本法研究》详细探讨了能源基本法中普遍关注的理论问题,为能源法应对实践发展提供了有力的法制支撑。张波博士的《刑法法源研究》则围绕刑法的法律渊源进行了逻辑清晰、论证合理的分析,这无疑是对刑事法律制度进行体系化探索的有益尝试。

学术造诣深厚的王立民教授及其练育强博士、李洁博士等学者,专门以上海租界、城市规划法制及其海派学习文化为特定对象进行了系统的专题研究。其中,王立民教授与练育强博士共同撰写的《上海租界法制研究》具有独特的学术价值;练育强博士撰写的《城市、规划、法制——以近代上海为个案的研究》以及李洁博士撰写的《海派学习文化研究——来自成人生活世界的考察与分析》不断提升与丰富着人们对上海独特魅力的认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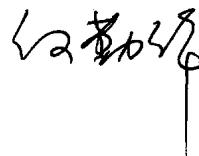
王红曼博士所著《国民政府战时金融法律制度研究(1937~1945年)》以史学的研究方法和逻辑视角对抗战时期的金融法律制度进行了详实而客观的梳理与概括;王东光博士所著《德国联邦最高法院商事判例译评》突破空间约束,选取典型案例揭示了德国商事审判中的独特规则与审判特征;饶志静博士所著《英国反就业性别歧视法律制度研究》则对英国反就业性别歧视制度进行了有益而深入的探讨。这些著作无疑将为我国法律制度的实践与完善提供非常有益的借鉴。

而《文化产业政策激励与法制保障》一书,作为论文集从不同角度对我国文化产业面对新机遇与新挑战时的发展问题进行了系统分析与探讨。这些主题明确、内容丰富的系列文章折射出科学研究院这一科研团队的集体智慧与学术研究的开拓精神,这使我依稀看

总序

到了科学研究院这一科研集体快速崛起的美好前景。我很高兴在此作序，并将继续与广大的读者一道热情期待见证他们光辉的学术未来。

是为序。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何勤学".

2010年12月

序

《城市·规划·法制——以近代上海为个案的研究》一书是作者在其博士论文《近代上海城市规划法制研究》的基础上修改而成。上海自元朝至元二十九年(1292年)建县以后,便有了国家一级地方政府,也开始了它地方法制的历史。1843年开埠以后,上海有了突破性的发展,其地位迅速崛起,很快成为中国最大的城市,至20世纪二三十年代已是远东第一大城市,还有“东方巴黎”之称。与近代上海城市发展相一致的是,近代上海的城市规划及其法制也同样得到了飞速的发展。城市是一个连续发展的统一体,今天的上海城市规划所面对的对象,部分内容就是近代上海城市规划及其建设的成果;今天上海在面对快速的城市化过程中所发生的种种问题,有的在近代上海城市发展过程中也曾经历过。此外,近代中国的法制现代化也首先起步于上海,其始地就是上海的英租界。作者就是基于以上两

个视角,对近代上海的城市规划及其法制进行研究,以探寻在近代上海城市发展过程中,城市规划及城市规划法制在城市化进程中的作用。

作者在对城市规划法制进行论述时并没有拘泥于形式意义上的城市规划法,即专指系统的规定城市规划管理部门在进行城市规划的编制、审批以及规划许可等活动的城市规划法典;而是从功能意义上或实质意义上来说城市规划法,即只要对城市的空间布局进行规范的法规都统称为城市规划法,这其中包括了规范城市的土地、道路、建筑、分区等等法制。由于近代上海特殊的三方四界的格局以及长期存在着的三个独立的地方政权——公共租界、法租界以及华界,因此,无论是城市规划还是城市规划法制都是在三个不同的空间进行运作。为此,作者从租界(以公共租界为主)与华界两个空间分别研究了它们的城市规划及城市规划法制。

本书作者练育强同志是我的博士生,在攻读法律史博士学位之前,研究的是行政法学,并有着多年从事警察工作的经历,有很好的行政法学基础;进入攻读博士学位阶段以后,又发奋研读中国法律史,还有了长足的进步,具备了行政法学与中国法律史的双重优势,为此,在确定其博士论文的选题时,我们就商定其博士论文应是法律史学与行政法学的结合,最后确定以近代上海的城市规划法制为其博士生三年生涯的研究对象。功夫不负有心人,经过努力,论文写作取得了成功,质量上乘。在论文送交盲评中,三位评审者都给予了“优”的成绩,论文答辩的成绩也是“优”,并被评为华东政法大学“2009年度优秀学位论文”。综观全书,有如下几点比较突出:

一是资料翔实。由于目前尚无全面、系统研究近代上海城市规划法制的成果,因此可以直接借用的资料不多。为了全面、真实地反映近代上海的城市规划法制的全貌,也为了充分和有力地论证相关问题,本书不得不采用大量的第一手资料,其中有些还是第一次被正式引用。为此,作者在读博士三年期间,大量的时间都在上海

市档案馆以及上海市图书馆里的近代史馆,埋头苦干,查找档案等资料。

二是视角独特。本书是从城市规划法的角度,并且是从拥有租界的近代上海的城市规划法的角度来考察近代中国法制现代化的历程,这有别于传统的从清末变法并基于国家层面法制的研究,其时间明显早于清末变法。这种分析角度或许更能清晰地使人明了当时租界所拥有的外来的、西化的城市法制较早地被嵌入到当时的中国传统法制和社会之后,其在表现外形、构筑内容、植根社会以及互相影响的实际情况。

三是古今结合。本书还有一大突出方面就是不是就古论古,而是有效地进行了古今的对话、结合。在其尾声“面对 21 世纪的上海”中提出了,今天的上海城市管理者面临着与近代上海百年的城市化过程中出现的相似问题,诸如“人口问题”以及“城市的拆与建的问题”等等。在解决这些问题时,应注意历史借鉴,即从中吸取有益的养分,以利于当今上海城市的现代化建设。

可见,这是一部研究近代上海城市规划法制的力作,丰厚了在这一研究领域的成果,在诸多方面具有创新,当然,这一领域还是有进一步研究的空间。这正如作者在“导论”中所指出的,1843 年上海开埠后,由于租界的设立,使上海逐渐形成了华界、公共租界、法租界三分天下的特殊局面。三个独立运作的地方政权,使得无论是城市规划还是城市规划法制都在三个各自不同的空间中进行实施。本书是以近代上海为个案的研究,自然就应包括这三个不同空间的城市规划及城市规划法制,但遗憾的是,本书对法租界的城市规划及城市规划法制的研究还不够。希望作者在今后的研究中能弥补这一缺憾。

华东政法大学副校长、教授、博士生导师
王立民
2010 年 8 月于上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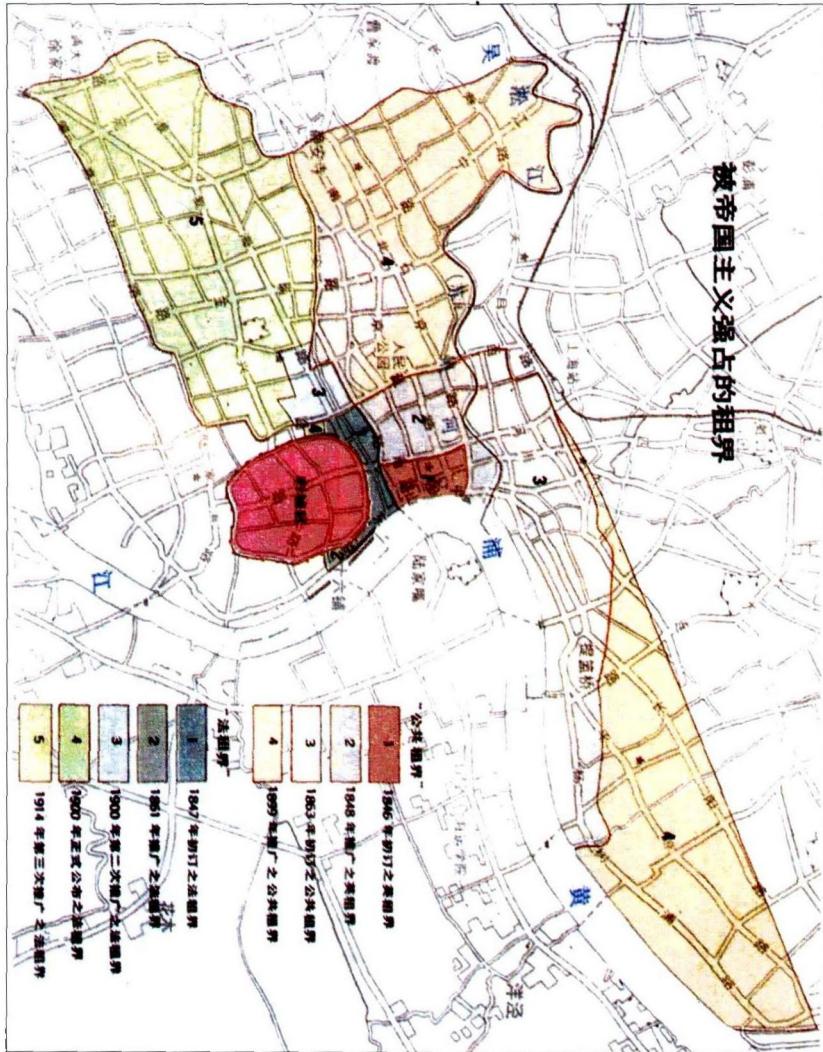


图1 上海租界面积扩充区域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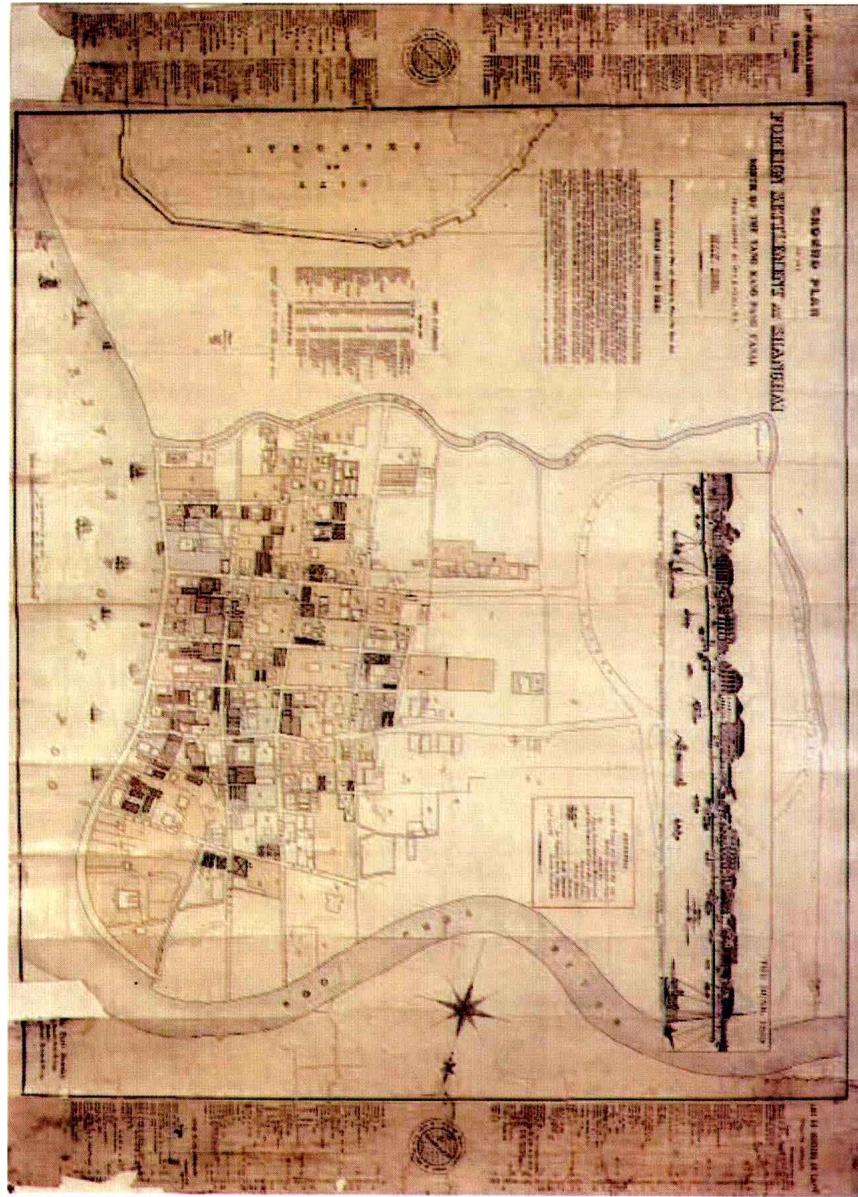


图2 Ground Plan of The Foreign Settlement at Shanghai
(大上海外国租界规划 1855)



图3 Plan of the English Settlement at Shanghai
(上海英租界图 186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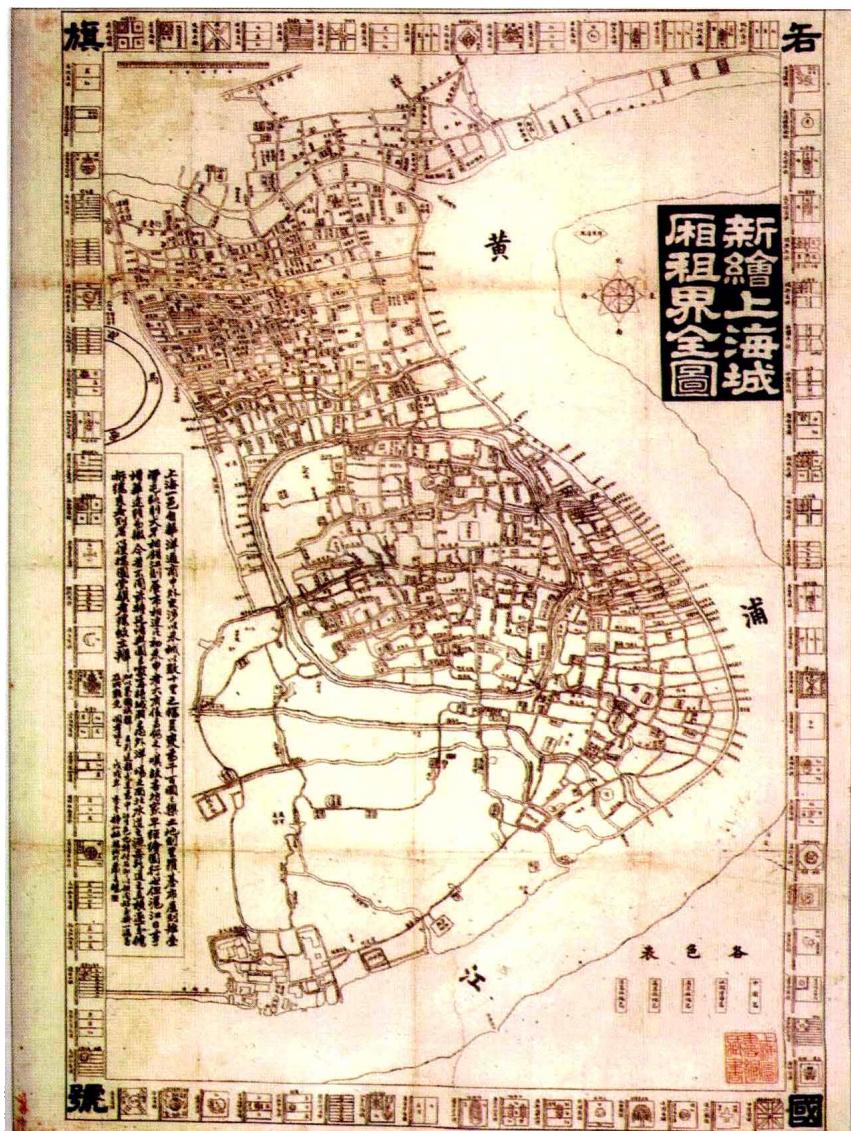


图4 新绘上海城租界全图 (1898)